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2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阿塔伍拉·加帕尔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69年4月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1057号11-3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222196904022334。

被执行人：赛得拉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6年12月27日出生，住新疆博乐市231号月光家属院3-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70119861227173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571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赛得拉收入18170.00元（其中本金18000.00元，执行费170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赛得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赛得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